

关于对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9 号

胜高连锁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胜高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资金状况

你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 794,242.37 元，2019 年末间接融资总额 71,800,000 元。

请你公司说明当前货币资金是否足够支持日常运营，能否按协议约定按时付息，期后是否存在逾期未能支付利息的情况，是否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受托经营

你公司本期新增一家受托经营酒店即南京博利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股东薛福阳、雷春云均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已被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公司说明：

(1) 受托经营南京博利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法；

(2) 南京博利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对你公司受托经营该公司的影响。

3、关于酒店转让

你公司本期因转让四家门店形成的日常经营往来款增加 6,478.26 万元,四家门店分别是北京草桥胜高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高沙井酒店有限公司、杭州微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迎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四家酒店转让的原因、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对手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徽派、迎顺酒店装修形成的 6447.48 万元分三年收回是否有履约保证。

4、关于期间费用

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26,240.09 元、110,333,858.62, 本年较上年下降 4.91%;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3,647,481.24 元、6,629,062.37 元,本年较上年增加 81.74%; 2018 年及 2019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7,819,104.12 元、18,694,084.39 元, 本年较上年增加 139.08%。

此外,你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 2018 年及 2019 年发生额分别是 1,157,066.92 元、6,288,526.18 元。

请你公司说明:

- (1) 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
- (2) 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的具体情况,本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5、关于供应商

你公司2019年第三大供应商系自然人胡悦，报告期向其采购4,400,000.00元。

请你公司说明向个人采购的具体情况，交易内容、规模、必要性及相关内控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7月17日